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6,400	76,144
銷售成本		—	(75,471)
毛利		6,400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58	2,738
淨匯兌收益		493	1,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5)	(751)
行政開支		(17,659)	(10,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96	21,161
財務費用		(13,379)	(6,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116)	8,330
所得稅開支	4	(1,6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731)	8,330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6)	(2,39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822)	(18,6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3,128)	(21,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59)	(12,6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1.58)港仙	1.7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	64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3,764	4,4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342	412,718
按金		1,078	1,074
		<u>407,150</u>	<u>418,9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860	291,7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4,396	3,8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5,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9	180,434
		<u>423,875</u>	<u>571,9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449	332,829
銀行借款		156,25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2	1,31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6	1,9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租賃負債		1,576	1,362
應付所得稅		5,911	5,918
		<u>207,057</u>	<u>345,30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6,818</u>	<u>226,6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3,968</u>	<u>645,558</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40	3,27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u>182,000</u>	<u>182,00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84,540</u>	<u>185,271</u>
<b>資產淨值</b>	<u>439,428</u>	<u>460,2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34,536</u>	<u>455,39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39,428</u>	<u>460,28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這些事件和交易對於理解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公佈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及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期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註)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譯第5號(2020)相關修訂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運送或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礦產品貿易與勘探及開發礦業資產。該兩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兩大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滙報分部如下：

- 礦產品貿易 — 買賣鈾
- 勘探及開發礦業資產 — 勘探及開發鈾礦

本集團回顧期內關於呈報及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品貿易	勘探及開發	綜合
	港幣千元	礦業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u>6,400</u>	<u>—</u>	<u>6,400</u>
分部虧損	<u>(8,282)</u>	<u>(3,051)</u>	<u>(11,333)</u>
銀行利息收入			2,458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800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7,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96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6,811)</u>
除稅前虧損			<u><u>(6,11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品貿易	勘探及開發 礦業資產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u>76,144</u>	<u>—</u>	<u>76,144</u>
分部虧損	<u>(2,203)</u>	<u>(2,908)</u>	(5,111)
銀行利息收入			944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798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4,0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61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6,429)</u>
除稅前溢利			<u>8,330</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的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的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之企業收入、未分配之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費用。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分部資產		
— 礦產品貿易	370,387	514,712
— 勘探及開發礦業資產	<u>8,128</u>	<u>7,458</u>
	378,515	522,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342	412,7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1,168</u>	<u>55,974</u>
綜合資產	<u><u>831,025</u></u>	<u><u>990,862</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礦產品貿易	166,547	310,337
— 勘探及開發礦業資產	<u>23,502</u>	<u>22,275</u>
	190,049	332,6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1,549</u>	<u>197,963</u>
綜合負債	<u><u>391,598</u></u>	<u><u>530,57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付所得稅。

## 4.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00萬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則按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稅款

就本集團在國內的聯營公司由利潤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預扣稅款	1,615	—
	<u>1,615</u>	<u>—</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回顧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2	285
匯兌收益淨額	(493)	(1,239)
利息收入	(2,458)	(944)

## 6. 股息

於回顧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虧損)溢利	(7,731)	8,330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89,168,308	489,168,308
--------------------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2,857	1,573
已付按金	1,175	1,110
預付款項	1,442	2,285
	<u>5,474</u>	<u>4,968</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u>(1,078)</u>	<u>(1,074)</u>
	<u><u>4,396</u></u>	<u><u>3,894</u></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0至30日	—	303,6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利息	8,859	2,514
應付利息	4,624	—
其他應付款項	2,218	3,462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附註)	19,735	18,728
應計欠款	3,013	4,426
	<u>38,449</u>	<u>332,829</u>

附註：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851%至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673,000元)，實現通過鈾採購交易(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二年五月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羅辛鈾礦(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權益，並由羅辛鈾業有限公司經營，「羅辛鈾礦」)促成600,000磅天然鈾產品的交易。同時，本集團收入亦大幅減少約92%至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76,144,000元)。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收入一如預期大減，主要由於本集團鈾貿易業務的交易量顯著下降。由於期內現貨鈾價格急速大幅上漲及波動，董事認為在現貨鈾國際交易環境存在價格劇烈波動及不確定的情況下，進行現貨鈾交易相聯的交易風險，短期內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為實行審慎風險管理，本集團轉而專注執行與羅辛鈾礦的鈾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因此期內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毛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已完成為羅辛鈾礦促成約600,000磅天然鈾產品的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佣金收入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佣金收入為零)。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亦有所減少，約為港幣15,596,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1,16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7,65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301,000元)，主要由於擴增人力資源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港幣3,802,000元，及主要與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2,803,000元；以及由於從一般銀行融資協議中提取30,000,000美元以購買天然鈾產品，令財務費用增加至約港幣13,37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6,429,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約港幣7,731,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純利約港幣8,330,000元)。

##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現貨鈾價格急速顯著上漲及波動，在現貨鈾國際交易環境存在價格劇烈波動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進行現貨鈾交易相聯的交易風險短期內會對市場交易商造成過重的負擔。在地緣政治緊張及供應持續不確定下，投資者意願低迷，進一步削弱買賣雙方在天然鈾市場的離岸貿易商機，影響國際天然鈾的供應。

於回顧期，天然鈾現貨價格主要於每磅八氧化三鈾82.50美元至每磅八氧化三鈾95.00美元之間波動，期末結算價約為每磅八氧化三鈾83.50美元。回顧期內，長期天然鈾合約價格由每磅八氧化三鈾51美元升至期末每磅八氧化三鈾約79美元。

於回顧期，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鈾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鈾產品貿易業務，積極尋求優質鈾資源項目，以配合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76,144,000元）。由於回顧期內現貨鈾價格經歷快速顯著的上升及波動，董事認為在國際現貨鈾交易環境價格波動及不確定性加劇下進行現貨鈾交易，相聯交易風險短期內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為實行審慎風險管理，本集團轉而專注執行與羅辛鈾礦的鈾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涉及本集團承擔定價風險，且於回顧期為本集團貢獻較高毛利，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673,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有關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法律訴訟上訴敗訴。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的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76,144,000元）及零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75,471,000元），「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大幅減少約92%及100%，導致「毛利」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673,000元），回顧期內增加約851%。誠如上文所解釋，回顧期內收入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供應不確定性持續下，回顧期內國際現貨鈾交易環境中價格波動及不確定性加劇，為進行現貨鈾交易帶來相關交易風險。

於回顧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4,258,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738,000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約港幣2,458,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944,000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56%。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港幣493,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239,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幣輕微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賬面值出現差異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1,825,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751,000元），增加約143%，此乃由於回顧期天然鈾的儲存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行政開支」為約港幣17,65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301,000元），增加約71%，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港幣3,802,000元，及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2,803,000元，主要與回顧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租賃與母公司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中核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增發股權，導致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至經擴大股本約7.55%。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15,596,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1,161,000元），減少約26%。

於回顧期，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13,37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6,429,000元)。財務費用於回顧期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08%，乃由於為購買鈾產品於一般銀行融資協定中提取了30,000,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1,615,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零)。該增加完全是由於期內被徵收及已支付的中國預扣稅(二零二三年同期：零)。

### 回顧期全面開支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回顧期的虧損約為港幣7,731,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純利約港幣8,330,000元)。計及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13,128,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1,015,000元)後，回顧期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0,85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2,685,000元)。

### 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專注及將繼續在鈾產品業務上投放其現有資源，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項目(擬聚焦於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及發揮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向亞洲和非洲以外的銷售商採購天然鈾產品擔任其獨家供應商；ii)就中國鈾業集團在市場上購買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偶發性需求擔任其代理人；及i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國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相信，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獲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面向國際鈾市場的採購部門，相信可讓其處於更有利的戰略地位。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增加市場涉足範圍，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合作業務夥伴基礎及持續壯大我們的鈾貿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透過鈾供應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向母公司出售約650,000磅天然鈾產品。本公司亦完成透過鈾採購交易(具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為羅辛鈾礦促成約400,000磅天然鈾產品的交易，其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持續為本公司帶來佣金收入。由於現貨鈾價格已趨於穩定，目前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恢復並重啓其鈾貿易業務。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仍面對嚴峻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將會密切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劃。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項目並未因進展緩慢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中國鈾業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在全面考慮到本集團財務健康狀況及全球鈾市場整體供需動態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6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3名)全職員工，其中6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名)駐於中國香港，26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名)駐於中國內地，另外4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名)駐於蒙古。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9,536,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53,99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購買鈾產品所用現金所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434,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28,61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07,1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914,000元減少約2.8%，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攤薄至7.55%，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23,87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1,948,000元減少約25.9%，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07,05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5,304,000元增加約40.0%，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為購買鈾產品及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般銀行融資協定中提取30,000,000美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0,287,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439,428,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的全面開支總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約0.4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4)。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投資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或其指定締約方，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就貿易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事件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回顧期後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董事垂注。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溝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守則及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妥善適當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組成。王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